



“旅游热”带动民宿业飞速发展

本报记者●唐旺勋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从儿时起，很多人心里就涌现出对内蒙古大草原的无限憧憬和向往，来内蒙古旅游成为很多人的心愿。

小雨一场场的下，初夏已经来临。湛蓝的天空如水洗一般，绿油油的草地上几匹马儿悠闲地吃着草，内蒙古地区迎来了旅游旺季，内蒙古民宿产业又将进入高峰时刻。

近年来，随着旅游消费者的住宿需求越来越多样化，民宿因其独有特色而逐渐受到旅游者的青睐。同时，民宿业也得到国家政策层面的关注和支持，成为旅游业创新发展的又一个风向标。

内蒙古旅游市场进入小高峰

记者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了解到，今年“五一”小长假期间，我区各地围绕“来自内蒙古的春天之邀”主题，共接待国内游客1502万人次，是2023年的1.36倍，是2019年可比口径的1.45倍；实现国内游客总花费106亿元，是2023年的1.77倍，是2019年可比口径的1.28倍。外省游客排名前五的省市分别为河北省、山西省、甘肃省、北京市、辽宁省。

全区各大景区进入旺季模式，其中呼和浩特市恼包村休闲街区日接待游客最高达到21万人次，塞上老街日均接待游客超过12万人次，乌兰察布市乌兰哈达火山景区日均游客量4万人次。5月5日，马蜂窝“五一”大数据公布，全区多地入选各大榜单。乌兰哈达火山地质公园、响沙湾入选“热度飙升”景区TOP20。内蒙古入选“自驾游”热搜省份TOP10，呼伦贝尔市、呼和浩特市入选“最受欢迎”自驾城市TOP20。海拉尔入选“热度同比飙升”目的地TOP20，海拉尔、满洲里、二连浩特、阿尔山4地入选“华北地区热度环比飙升”TOP10，海拉尔、阿尔山、满洲里、乌兰布统、二连浩特5地入选“华北地区热门”目的地TOP20。

民宿成为带动乡村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旅游民宿是乡村旅游的重要业态，是带动乡村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也是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近年来，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多彩的人文景观、丰厚的历史遗存、独特的民族风情，我区按照文旅部《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国家标准，积极开展旅游民宿创建工作，通过提升旅游民宿品质，增加等级民宿数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出了一批有

故事、有体验、有品位、有乡愁的乡村民宿。同时，我区各地创新经营模式，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能人创客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民宿建设，民宿产业发展渐成气候。目前，全区有甲级旅游民宿2家，乙级旅游民宿3家，丙级旅游民宿37家。作为旅游住宿业中的一支新兴力量，旅游民宿不仅为广大游客提供了“诗意栖居”的消费空间、差异化个性化的消费感知，还带动了乡村基础设施、精神文明和生态环境的建设，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从旅游趋势看，随着人民生活品质的提升，中高端、特色化的度假式旅游民宿集群需求快速增长。

呼和浩特禅茶文化研究会会长张波介绍，作为新业态的民宿比传统的民宿具有更多的游玩体验，如禅茶文化、少儿茶道研学、商务座谈等，让游客体验风土人情，感受了当地人的生活方式和自然景观。民宿不同于酒店和旅馆属于新兴行业，客源主要是游客，而酒店客源以商旅客户与本地客户居多，另外，相比民宿平台，酒店平台的客源更稳定。相对的，民宿的功能性更强，比如很多民宿带有厨房等设施，空间也比酒店更大，功能布局更合理，所以同一地段民宿和酒店，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入住率明显会高于酒店。

在采访过程中，记者碰到了来自北京的游客王先生一家人。王先生介绍，他们一家人专程去了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乌兰哈达火山地质公园，还去了黄花沟草原旅游区，那里配套的民宿感觉非常好。

民宿业健康发展需要良性引导

事务的发展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是民宿发展趋势让从业人员有了更好的收入，

为内蒙古旅游聚了人气；另一方面，很多游客也会抱怨。来自山西的游客李女士说，有一些所谓的“民宿”其实就是不合规定的小旅店。而这些所谓的“民宿”，不仅缺乏合法资质，也没有消防通道，还存在着治安、卫生、食品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隐患。

就此问题，记者采访民宿经营者李女士，她说：“多数民宿从业者希望行业更规范，这样行业可以发展的更好，走的更远，但是一些民宿也长期存在‘灰色身份’，因为按照酒店或者旅馆行业法规要求，很多民宿办理完全合规的经营手续有些难。”

监管部门出“新招” 让民宿合法合规

为此记者采访了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相关负责同志。据了解，现在全国没有统一的专门适用民宿的法规，随着社会发展，出现很多之前办理民宿经营手续参照酒店和旅店的标准，经营者需要办理营业执照、旅馆业特种行业证等证件，其中旅馆业特种行业证（以下简称“特行证”）是由公安系统办理发放的，需要民宿经营者提供消防部门出具的符合消防安全的证明文件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或房屋工程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法律文件。但实际工作中，很多民宿因为地理位置或其它原因，办理过程中会缺少部分法律文件，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呼和浩特市公安局针对呼和浩特市市中心地段的海亮广场民宿商家，推出试点“开心宿”客户端，民宿住宿的客人直接在客户端登记后，就可以入住。这样既方便了民宿经营者正常经营，又方便了相关执法部门管理，营造了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随后，记者采访了管理“火山民宿”辖区的察哈尔右翼后旗公安局治安大队民

警于会泳，“近年来，各级公安全会在法律的框架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一站式’服务。在当地民宿企业办理了营业执照后，由民宿所在地村委会报送到乡政府和察哈尔右翼后旗文旅局，文旅局批准后，就发放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为民宿行业发展开辟出一条以规范管理促进民宿健康发展的新路子”。

文旅部门出政策 助力民宿业快速发展

记者从察哈尔右翼后旗文化和旅游局了解到，截至2023年6月，全旗累计投入资金1亿多元，共建民宿57家，其中运营民宿36家，在建21家。建设中的民宿涉及7个村委会13个自然村。火山周边共有民宿51家，其中牛明村建有民宿26家。察哈尔右翼后旗委、政府对民宿产业高度重视，将民宿产业作为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引擎统筹谋划。2021年在全市率先编制完成了《察右后旗民宿产业发展规划》。随后又出台了五项政策措施，扶持发展民宿产业。2019年，该旗出台了《察哈尔右翼后旗扶持补贴“民宿”旅游示范村暂行办法》，2022年初出台了《察右后旗促进民宿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察右后旗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察右后旗民宿旅游产业金融扶持暂行办法》，2022年底出台了《察右后旗民宿品牌提升奖励办法》。截至目前，察右后旗民宿产业发展方向及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目前，我区的民宿业发展时间很短，存在很多亟待完善的地方。在没有经验借鉴的情况下，需要在“放与管”之间寻找平衡，在我区文旅部门和公安机关的积极服务和推动下，不少民宿取得了“合法身份证”，逐渐走出了尴尬境地。民宿经营者也慢慢“挺直了腰板”，更加看好民宿行业未来的发展。



图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磨村“参茶宿”民宿。